

秦淮河（溧水石臼湖～江宁彭福段）航道整治工程堤防移交施工

合同协议书

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秦淮河（溧水石臼湖～江宁彭福段）航道整治工程堤防移交施工，已接受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3%暂列金额和安全生产费）为含税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（¥928191.18），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（¥26452.17），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，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陆海峰；项目总工：朱月。

5. 质量要求：

- (1) 防护网及标志标牌制作与安装应符合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》（JTS 257-2008）；
- (2) 杂植清理除了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外，还须通过属地水利部门和街道等相关部门的验收。

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合同主要内容：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秦淮河（溧水石臼湖～江宁彭福段）航道整治工程堤防移交施工，主要对项目范围内航道两侧迎水坡、背水坡及背水坡坡脚至红线等范围内杂植清理及弃置（航道里程约21公里）、江宁段迎水坡防护网制作及安装（航道里程约2.855公里）、相关安全警示标牌制作及安装等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《合同专用条款》。

- (1) 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支付签约合同价（不含暂列金）的30%；
- 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00%；

最后一次付款前，供应商需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%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已完成缺陷责任后，采购人将保函退还给供应商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以实际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。

缺陷责任期：防护网及标志标牌的制作与安装缺陷责任期 1 年；杂植清理无缺陷责任期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由代理机构存档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章)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协议书附件：

附件 1. 廉政合同

附件 2. 安全生产合同

附件 3. 专用合同条款

附件 4. 通用合同条款

附件 5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